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 就終止可能交易事項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交易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誠如潛在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所告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之討論及磋商已經終止，且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終止可能交易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就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發。